**府谷县农村公路小型养护维修服务工队征集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府谷县农村公路小型养护维修服务工队征集**
2. **项目明细、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3. 采购项目明细：见上传审批附件清单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项目地点、项目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地点：全县县乡公路**

**2、项目概况：**

供应商征集数量详见采购文件，本次征集类型有：县乡道路小型维修、水毁抢修、公路设施维修（护栏、警示标识、标线、桥梁伸缩缝等）、“四好农村路”创修等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1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续签1年。**

**3、履行期限及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审批结束后开始实施，计划11月31日前完成采购任务。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府谷县农村公路小型养维修服务工队征集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供应商出具的合格等级各项资料，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所报项目类型相关内容】（附营业执照的2021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需显示网站名称）。

**六、合同模板：**

**府谷县农村公路小型养护维修服务工队征集采购项目**

**甲 方：** 府谷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乙 方：**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 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服务具体情况**

 。

**二、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日内。服务地点在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中标价，包含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及各种税费（含关税）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二）支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80%，待审计完成后付剩余的20%。

**四、服务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一）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同时报招标组织机构认可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企业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企业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米脂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可申请仲裁委员会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 他**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十一、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天化路

3、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091986198

 府谷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024年9月19日